

---

2023年补充融资租赁全  
面合作协议

---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与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简称“一方”，合称“双方”）于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签订

- (1)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新界北龙琛路39号上水广场2010室，并全权代表其附属公司；及
- (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集团”），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星沙开发区。

鉴于：

上市公司与三一集团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签署2023年融资租赁全面合作协议（“原框架协议”），并且上市公司与三一集团拟修订原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因此双方订立本协议以修订原框架协议。

双方兹同意如下：

##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下述措词应有下述含义：

- “集团” 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 “营业日” 指香港及中国的银行普遍营业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
-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 “该产品” 指上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所生产的煤矿、矿山、港口机械及相关辅助零部件。

- 1.2 除非出现反意，在本协议中：
-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b)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定之条款或附件；
  - (c)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 (d)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合作范围
- 2.1 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将会或促使其子公司将生产的矿山设备、港口设备、自动化机械及相关辅助零部件销售给三一集团(及/或其子公司)，三一集团(及/或其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促进销售业务开展，扩大销售规模。
- 2.2 融资租赁包括融资租赁直租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即三一集团(及/或其子公司)根据承租人的需求或指定，自上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或子公司代理商)处购买机械设备，将该机械设备中长期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按期限收取租金的行为；或承租人向上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购买机械设备再出售给三一集团(及/或其子公司)，并租回使用的行为。
- 2.3 在本协议合作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为自己及代理商(代理商名单见附件一)推荐的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及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三一集团(及/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若承租人发生《融资租赁及保证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上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向三一集团(及/或其子公司)履行垫付或回购租赁物的义务。
- 2.4 就本合作协议下，上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或子公司代理商)就《融资租赁及保证合同》及《产品买卖合同》涉及之租赁物向三一集团(及/或其子公司)提供之融资担保，所有相关条款及条件必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由三一集团

(及/或其子公司) 及上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或子公司代理商)公平磋商及协定，不得逊于同类交易上从第三方所取得或提供的条款及条件

- 2.5 本协议项下购买该产品之安排将会以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及将以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款进行。本协议将于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并按正常商业条款所订立。本集团向三一集团就销售该产品所收取的售价所订立的方式乃按照双方公平基准磋商后，参照相关产品所涉及的研发成本、原材料成本、劳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之成本加约10%-40%的毛利率而厘定，且无论如何不逊于自独立第三方获得的优惠价格。
- 2.6 双方同意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个财政年度矿山设备、港口设备、能源装备、自动化机械及相关辅助零部件等产品融资租赁销售上限提高至人民币 273,000万、287,000万、300,000万元；鉴于该类交易的平均首付款大概比例为10%，发生担保的比例大概为90%，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及承担垫付、回购义务的上限由人民币提高至人民币 245,000万、258,000万、270,000万元。预计实际交易的金额可能超过上述限额，则须寻求董事会批准及必须采取所需要的步骤重新遵守《上市规则》所有相关规定（如召开独立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通知香港联交所和公布关联交易等）后，才能继续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 2.7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将与三一集团 (及/或其子公司)订立子协议。
- 2.8 本协议第2.6条所述的该产品销售上限参考下列因素而厘定，包括：
- (a) 历史交易金额； (b) 在谈订单、零部件及设备按现行市场价格的产品销售计划，以及 需要类似担保的预期交易规模； (c) 零部件及设备销售平均贷款率为90%（用于融资担保及购回零部件及设备）； 及(d) 客户现时有意从直接向本集团分期付款的模式转

为使用三一集团公司的融资租赁服务，有助加快本集团的现金收款程序后厘定。

### 3. 声明、担保和保证

#### 3.1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a) 其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定和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并已或将根据本协议的条款规定为此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
- (b)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定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c) 没有针对其本身、或针对本协议项下其资产，有任何正在发生的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每一方签署、完成或履行本协定或本协定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d) 将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以进行本协定项下的交易。

#### 3.2 三一集团向上市公司承诺三一集团将会提供充份的资料予上市公司律师及其审计师，以确保上市公司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就本协定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 5. 期限和终止

- 5.1 受制于本协议第3条，本协议自独立股东于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批准后之日起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5.2 如任何一方（“**第一方**”）对本协议之任何条款构成严重违约，并且该第一方在另一方（“**第二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第一方仍未对此等违约作出补救（如果此违约能够补救的话），则第二方可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同时应向另一方赔偿其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间接损失。

5.3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 6. 其他规定

6.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6.2 本协定构成了双方就本协定所含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协定，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全部协定。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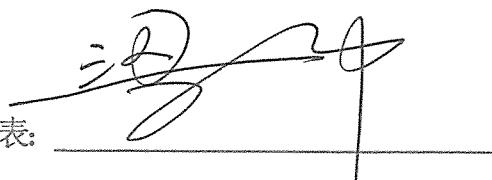
## 7.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定应适用香港法律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解释。任何一方应不可撤销地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签署方：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